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天加”）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空调风机相关产品的累计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资产”）及其子公司发生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关联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樊高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具体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23日，公司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2016年10月15日起担任南京天加的董事，自2017年8月23日起担任天津天加的董事、2017年11月3日起担任广州天加的董事、自2016年7月25日起担任成都天加的董事。天津天加、广州天加与成都天加均为南京天加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子公司”），其中，南京天加持有天津天加100%股权，南京天加持有广州天加100%

股权，南京天加持有成都天加 70.42% 股权。公司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及成都天加之间发生的空调风机相关产品销售属于关联交易。

浙商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易资产系浙商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浙商资产持有浙易资产 51% 股权，公司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发生的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属于关联交易。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天加	风机	市场价格	4,000	799.75	5,309.43
	天津天加			2,000	465.94	
	广州天加			1,000	317.47	
	成都天加			1,000	306.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易资产	提供不良资产收购、尽调、处置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	1037.74
	浙商资产			1,500	0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天加	风机	2,592.77	总计 8,000 万元	2.60%	-34%	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天津天加		1,379.35		1.38%		
	广州天加		801.21		0.80%		
	成都天加		536.1		0.5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易资产	提供不良资产	94.34	不适用	9.09%	不适用	详见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浙商资产	收购、尽调、处置服务	943.4		90.91%	不适用	详见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预计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000万元,实际发生5,309.43万元,完成率为66.37%。主要系由于疫情等因素,合作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延缓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20年公司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疫情等因素所致,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浙商资产于2020年10月方开始首次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合作,故2020年年初预计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时未作预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注册资本：709710.72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 （2）关联关系

浙商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浙商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浙商资产发生的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商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06X7F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顾锦荣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 （2）关联关系

浙易资产系浙商资产控股子公司，浙商资产持有浙易资产 51%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浙易

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浙易资产发生的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浙商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197N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

注册资本：322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环境设备、节能型商用空调、节能型中央空调、热泵设备系列产品、低温余热发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担任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南京天加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天加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天加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4、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25082K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空调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天加持有 100% 股权

## （2）关联关系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担任天津天加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天津天加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天津天加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天加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5、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542843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创优路 12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定代表人：蒋立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离心机、分离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南京天加持有 100% 股权

## （2）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23日，公司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2017年11月3日起担任广州天加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广州天加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广州天加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天加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6、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87060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鹤林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组装应用于空调行业的空调末端产品（空气处理机及风机盘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暖通空调、冷冻设备、相关零配件；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机电系统的设计、咨询服务；动力系统托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类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天加持有70.42%股权

### （2）关联关系

2016年11月23日，公司聘任樊高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樊高定自2016年7月25日起担任成都天加的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成都天加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成都天加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天加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

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的交易为公司向其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公司与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之间的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空调风机等相关产品。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了相应交易合同，各方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浙商资产、浙易资产、南京天加、天津天加、广州天加、成都天加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企业、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性销售产品交易、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该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确认和事先审核，程序合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南京天加及其下属企业、浙商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 **1、平安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2、财通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 6、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